



辰华能源

NEEQ : 837524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Jiangsu Chenhua Energy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隋奕
职务	董秘
电话	13811328725
传真	021-63282318
电子邮箱	suiyi@cenhuagroup.com.cn
公司网址	www.cenhuaenergy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上海市外滩 soho C座 29层_200021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上海市外滩 soho C座 29层_200021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10,386,565.90	91,745,282.17	129.3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76,832,855.92	51,706,577.71	48.59%
营业收入	922,906,626.83	621,137,947.82	48.5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5,126,278.21	15,014,323.45	67.3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4,175,678.50	13,945,888.21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63,097,152.38	-13,910,729.93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9.10%	35.08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90	0.54	67.3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90	0.54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76	1.86	48.59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393,939	1.41%	6,750,000	7,143,939	25.65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51,515	0.54%	6,192,000	6,343,515	22.78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	
	核心员工	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7,454,546	98.59%	-6,750,000	20,704,546	74.35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7,454,546	98.59%	-6,750,000	20,704,546	74.35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	
	核心员工						
总股本		27,848,485	-	0	27,848,485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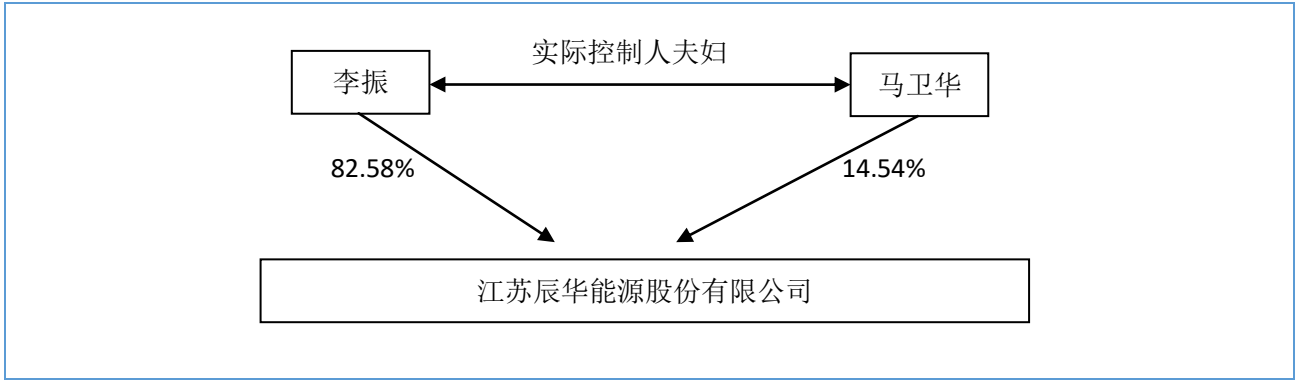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李振	23,556,061	-558,000	22,998,061	82.58%	17,667,046	5,331,015
2	马卫华	4,050,000	0	4,050,000	14.54%	3,037,500	1,012,500
3	北京天健极因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0	240,000	240,000	0.86%	0	240,000
4	徐铮	0	177,000	177,000	0.64%	0	177,000
5	朱国莲	151,515	0	151,515	0.54%	0	151,515
合计		27,757,576	-141,000	27,616,576	99.16%	20,704,546	6,912,03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--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：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本公司在该准则实施日（2017年5月28日）不存在终止经营情况。

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此项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报告期内新增加4家子公司，分别为马鞍山承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重庆潼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辰华石油化工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青岛华昊能源有限公司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